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资环发〔2021〕2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资环联发〔2021〕15 号）要求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于对《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请求将 2021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 700 万元纳入 2021 年涉农资金整合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农发〔2021〕15 号），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190.1 万元整合下达给你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